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執行董事：

那慶林(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聯席主席)

陳朱江

黃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鄧新平

趙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5,549,24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51,109,848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王祖偉先生、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趙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譚文鈺先生及鄧新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55,549,24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75,554,92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2.76	2.21
四月	2.29	1.89
五月	2.00	1.63
六月	2.08	1.74
七月	2.07	1.71
八月	1.91	1.55
九月	2.05	1.65
十月	2.26	1.76
十一月	2.16	1.85
十二月	2.22	1.9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46	1.86
二月	1.90	1.72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11	1.71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ndarin IT Fund I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一間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51.08%之公司)擁有242,755,38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13%；及(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27,636,23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13%。由於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Mandarin IT Fund I及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應佔權益總計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26%增加至約69.1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任何後果。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章程細則第84(1)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譚文鈇先生，65歲，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分別為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財務及投資建議。譚先生亦負責協調所有於董事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交易。

譚先生現為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開發」)(股份代號：000021)(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彼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起任職深圳開發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深圳開發董事長。於譚先生其他現有職位的任期，彼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譚先生曾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譚先生亦曾擔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頒「深圳市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五年獲頒「國家友誼獎」、於二零零六年獲頒「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深商風雲人物新銳獎」。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譚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於9,337,4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鄧新平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立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乃軟件電子產品、電腦系統及相關技術的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鄧先生擔任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均為 FEnet Co.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鄧先生亦曾擔任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湖北大學數學專業。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鄧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於可行使本公司 5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趙為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趙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尤其是計算機軟件方面。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金陵華軟投資基金執行總裁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趙先生擔任東南融通金融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除上述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計算機科學系軟件工程專業之大學學位及碩士學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趙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 (h) 至第 (v) 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各名董事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茲通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日常業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譚文鈺先生、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譚文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